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514—1995

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

Safety code for painting
—Safety, ventilation and air clean-up
for painting process

1995-12-25 发布

1996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涂漆区范围	2

第一篇 涂漆工艺安全

5 一般要求	2
6 空气喷涂	5
7 无空气喷涂	5
8 静电喷涂	5
9 粉末静电喷涂	6
10 电泳涂漆	6
11 浸涂、淋(流)涂、滚涂	6
12 手工涂漆	6
13 有限空间内的涂漆作业	7
14 干燥、固化	7

第二篇 涂漆工艺通风净化

15 一般要求	7
16 局部排风	8
17 喷漆室通风	8
18 喷粉室通风	8
19 烘干室通风	8
20 全面排风	8
21 送风系统	9
22 通风管道	9
23 通风机室	10
24 活性炭吸附净化	10
25 催化燃烧净化	10
26 热力燃烧净化	11
27 液体吸收净化	11

前 言

本标准作为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》标准体系中的一项通用标准,该标准体系中的其他标准与之相协调配套。

本标准主要参照采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标准 NFPA33—89《使用易燃和可燃材料的喷涂应用标准》。

本标准在 GB 6514—86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》和 GB 6515—86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通风净化》基础上,进行修订合并为一项标准,代替原两项标准。本标准对原标准在结构编排上作了大的调整。在内容上增加、删除及修改了部分条款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涂装作业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江苏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、化工部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、扬州琼花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雪芳、刘纪元、宋世德、秦家俊、陆哲明、孙新研、何天平、吴中直。